



证券代码：002613

证券简称：北玻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009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7,1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：“信永中和”）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,778.06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,266.87 万元。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,921.50 万元，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,491.58 万元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：

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37,1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6,091.61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，派发的现金股利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9.73%，占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.69%，占最近三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平均净利润的 105.57%。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，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因此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